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30號

抗 告 人 簡秀燕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許昱幃間因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怡秀